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黑农厅函〔2019〕825号

关于开展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种子质量监管，严把种子出库关，严防假劣种子流入市，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种子法》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农技种〔2019〕77号）的要求，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监督抽查的范围为全省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企业，重点对玉米、水稻和大豆种子进行抽查，还包括小麦、蔬菜、瓜类、杂粮杂豆等。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

(一)检测内容。对抽取的玉米、水稻、大豆种子样品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对抽取的所有作物种子样品开展净度、水分、发芽率检测；对省级抽查的部分玉米、水稻种子样品开展品种真实性检测，玉米种子样品开展品种纯度海南种植鉴定。

(二)检测方法。扦样及净度、水分、发芽率检测方法执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的规定，品种纯度采用异地异季种植鉴定方法，玉米、水稻品种真实性检测分别采用《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标记法》(NY/T 1432-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标记法》(NY/T 1433-2014)，转基因成分检测采用农业部发布的相关标准(可开展转基因试纸条快速检测，对疑似转基因样品进行DNA分子检测)。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从省级抽查样品中选取一定比例的样品作为农业农村部抽查样品统一安排检测。

三、任务分工

监督抽查工作由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市县自查，省级监督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省级抽查。省级抽查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全面负责，省种业技术服务中心制定《省级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抽查方案》，抽调检验骨干人员，分区域、按作物，重点对玉米、水稻和大豆种子企业进行抽查，对玉米、水稻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对大豆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20%；负责抽查的数据汇总及结果报送工作。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省检测中心)具体承担省级抽查的样品扦取、检测工作；转基因成分、品种真实性检测及品种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工作由省检测中心安排，净度、水分、发芽率检测，由齐齐哈尔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和佳木斯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完成。

（二）市、县自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子企业开展自查工作，省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局负责本系统内种子企业自查工作。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地、本系统《2019年冬季企业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经营玉米、水稻、大豆种子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对80%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对省级已抽查的种子样品，不可重复抽取。自查工作中，具体由市（地）、县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种子扦样，并进行玉米、水稻、大豆种子样品转基因快速检测，具备资质的市（地）、县自行检测种子样品净度、水分、发芽率等指标；不具备资质的，委托具有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有条件的市县可开展玉米种子品种纯度种植鉴定和玉米、水稻种子品种真实性分子检测。

四、进度安排

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省级扦样工作。

2020年1月5日前，将省级检测样品寄送至相关检测单位；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所有抽查样品的各项检测，将结果通知单送达相关种子企业，并报送样品检测结果。

2020年4月30日前，将省级不合格样品证据材料和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要加强领导，细化方案，选派业务骨干，明确责任到人，确保监督抽查保质保量。按时报送扦样、检测、总结报告等，在监督抽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二）突出重点，确保效果。对近3年来各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检查发现有問題或发生重大质量事件、遭投诉举报较多的企

业，实行品种全覆盖检查。

（三）注重程序，规范开展。在扦样、样品确认、样品检测、结果通知、异议处理和结果报送等环节，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依法公正开展，科学规范操作，认真做好记录，妥善留存文书、照片及送达凭证等材料，形成完整、可追溯的证据链。

联系人：刘金荣、王羨国

联系电话：0451-82623191、0451-82624505

电子信箱：h1j82624390@163.com

附件：1. 冬季企业入库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信息汇总表

2. 冬季企业入库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汇总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1月29日

抄送：齐齐哈尔市种子管理处、佳木斯市种子管理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局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2月2日印发